



告别

□庄学

那年,已经是中秋时节,军营里的杨树开始悄悄换装,树叶由碧绿变成浅黄,阳光的通透又使它们变成一片金黄;宿舍门前的芙蓉也不再炫耀美貌,开始储备越冬的能量。

那几天,战友们不断地与我合影、话别,强颜欢笑安慰我。我虽外表平静,内心却产生了一丝丝不舍与无助。挥手别战友,满腹是离愁。

告别生活了18年的军营,18年,对于人生曲线来讲,是升弧段,尤其珍贵,黄金般的18年哩。熟悉了军营生活,习惯了军营生活,我的一举一动都深深地打上了军人的烙印。

脱下军装后的地方生活、工作是怎样的状况呢?前景充满了不可预知的因素。如今,我在地方已经工作了18年,其间也常有离别,但都难以激起情感的浪花,是缺少“告别”的调味吗?

人类充满了告别,告别八荒,揖别人猿,离别原始……人生自古谁无别?短短的人生也充满了告别,告别母体,告别故乡,泣别亲友,兴别青葱,挥别失意……不断的人生告别,不仅仅是一个事件的起始与结束,也是人生的一个个驿站。

童年时期,我告别出生地达县后,随着父母辗转巴蜀,陆续地告别了宜宾、雅安、成都等地。一次次的告别,留给我的印象是热闹的送行、嘈杂的站台与催促的汽笛声,还有忙忙碌碌地收拾行李搬运行李,没有离愁,亦没有别绪,还隐含了对新环境的兴奋和期许。

离开家乡第一次告别父母、告别家庭,是青葱岁月的人伍从军。几经周折,我终于盼来了入伍通知书,没有即将离家的忧愁,没有即将离开父母的彷徨,有的是连日的兴高采烈。一直到登上远行的闷罐列车挥手告别亲友,我仍然沉浸在未知世界的憧憬与兴奋中,直到远了远了,忽然看到母亲背过身子抹眼泪的身影,离愁一下子涌上心头。

人世间最难告别的大概是情绪与感情吧,它们种植在心田里,葳蕤且芜杂,除根不易。告别忧伤,告别坏情绪,需要自我调节和情绪宣泄。红男绿女为卿仰慕、为伊痴迷,却也浮躁,不免时时“告别”,而完全告别一段感情,大概只有“时间与成长”才是最好的告别形式。

离别,是为再次重逢酝酿的醇酒,时间越久,这酒就越醇香。我经过了亲人久久分居后的团聚,那种团聚是和着泪的幸福;我还经过了与战友数十年后的重逢,那种重逢和着忆旧的欣喜。难忘那年重返南疆战地老山,我站在当年硝烟弥漫的旧阵地上,眼前是满目的青翠。告别战火硝烟,大概是人类不断追求的终极目标吧,路很长,我们有信心坚持走下去。

一杯告别酒,几多怀旧情。

太阳与月亮的告别,是为了时日更替;枯叶与树木的告别,是为了回报;种子告别枝叶,是为了生命的延续;雨滴与雨云告别,则是为了能量的循环。站在岁月的门槛,眼前有清月的凄美温婉,也有艳阳的明亮热烈,我们何不继续告别呢?告别是喜,辞旧以迎新!



树的精神

□张亚玲

树是地球上常见的植物,不同种类的树,以其千姿百态的外形,丰富了我们的视野,为地球撑起了一把把保护伞。

有这么几棵树,令我念念不忘。

一次逛公园,我无意中发现一棵垂柳,从距地面半米开始往上大约有3米竟然是空的!树心被烧出一个大洞,里面成了蚂蚁的乐园,它们成群结队在里面忙碌,孩子们也爬进去玩儿。

我抬头往上看,它的生长似乎丝毫不受影响。枝干粗大,枝叶茂盛,小鸟在它的枝间婉转啼鸣,飞来蹦去。只要树皮上的导管还畅通,这棵树就依然会冬凋春荣。我惊异于它顽强的生命力,却阳阳担心它会在某一次狂风或某一阵暴雨中轰然倒地。因此,每次到公园,我总要先去看它。

我还在宜阳县花果山和新安县龙潭大峡谷中见过“石上树”。花果山上的那棵石上树枝干挺拔,直上云霄。第一眼看见它,我就被它顽强的生命力折服了。当初的一粒小种子,被小鸟或风带到了石缝里,它从石头中汲取养分,借助阳光、雨露,竟然慢慢生长。作为一棵树,它无法选择自己的出生地,但它体内流的是树的汁液,是树就要傲然挺立,无论环境如何,都要让生命舒展成让人敬仰的姿态。于是,它生长着,不粗壮却伟岸,那块巨石成了它坚实的底座。

龙潭大峡谷中的那棵石上树,好像从一块

巨石中横空出世,枝条旁逸斜出。它一定生长了好多年,也积蓄了无限的能量,在某个时间,它的根突然就把石头挣得四分五裂,粗壮的树根盘结延伸,一下子暴露在阳光下,而石头似乎成了它刚健身姿的点缀。

相比之下,宜阳灵山寺院中的那棵银杏树就是一个“宠儿”了。1000多年的历史让它在所有的银杏树中地位一下子尊贵了起来。它出身“高贵”,生长在灵山古刹中,1000多年的树龄,特殊的地理环境,赋予它许多神秘色彩。树下,香烟缭绕,虔诚膜拜者络绎不绝。人们把一根根红丝带用小石头系住,用力向树上投,说是谁扔得高,谁的运气、福气就好,树上因此挂满了红丝带。

我第二次造访它时,发现了它的另一种风采:茂盛的绿叶如小扇在风中摇摆,一颗颗小果子在树叶间若隐若现。以前我多次看到它,却总是在二月庙会时,那时它还没发芽,我印象中的这棵树似乎一直没有生机。出乎意料,1000多年的风雨过后,它依然青翠旺盛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银杏果,我抬头久久凝视那些果实,竟有一种莫名的感动。生命不止,春华秋实,这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。树木无知,人们对这棵树的顶礼膜拜是不是隐含着对生命的敬畏?

不管环境好坏,不管世人关注还是冷落,它只管生长,让生命尽情绽放,给世界以绿色,给人们以果实,这就是树的精神。

初雪

□李群娟

雪是有脚的,许多细小的精灵穿着冰鞋子,踩在伞面上发出悦耳的声音。

天还未亮,黎明前半透明的灰暗里,雪粒在天地间闪闪发亮。

初到人间,雪害羞,半夜才肯悄然而至。它先是犹疑不定,试探着落下几朵,再落下几朵,离地还很高时,忽然化成水滴。待我走到楼下,雪已经变得稠密了,降落速度也加快,像怀着急迫的使命,触地即化,不见踪影。

大地还在沉睡,孩子们已坐在教室里读书了。此时路上空旷,刚才他们走过时的说笑声和杂沓的脚步声,还藏在潮湿的空气与树隙中久久不肯消散,盖住了落雪细微的声音,但我通过一把伞可以听到雪。淡蓝色描着几朵素花的伞,细小、轻盈、精致、剔透的雪一闪一闪地粘在伞上,这世上最小、最易凋零的花,落在撑开的一大朵蓝色花上。

漫天都是落花,大地渐渐被半掩在这轻柔的花瓣里。

天亮后,雪花变得大而柔软,旋转着,在空气中划出长长的白色弧线,缓慢优美,声音则成为更微弱的轻叹。我才明白,开始那些细小的雪只是未开满的花骨朵儿。

连道旁干枯的梧桐树叶也接满了雪花,连树叶下最怕冷的甲虫也满意这张亮晶晶的漂亮毯子。酢浆草上浇了“奶油”,矮冬青和侧柏都变好看了。柳枝稀疏,在人生的第一个冬季到来之际,尚未准备好的年轻的灰喜鹊,用尖硬的喙啄食了几朵雪花,再扭头理理羽毛。冷风吹过,一大群麻雀在枝头议论纷纷,声调惊喜中有忧愁,内容总和雪有关。

周末,我踏着落雪回家。远方,在那个有雪的屋檐下,炉火、孩子和爱人等着我。